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白善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善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白善如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晚間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公司內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3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不慎與停放於上開路段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將其送醫治療，並於同年月14日上午0時12分許許，在國軍高雄總醫院對白善如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後，始得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善如（下稱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在卷，核證人劉昭宜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公共危險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5 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
06 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
07 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惟此所謂被
08 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普通輕型機車與證人
09 所停放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
10 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遍觀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
11 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
12 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
13 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15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16 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駕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17 憑，素行不良，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率
18 爾於酒後駕車上路，且已肇事致生實害，其輕率之駕駛行
19 為，足認其心存僥倖，所為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20 犯行，其係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
22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
24 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9 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